

木质包材、危包证、危险品包装采购项目（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询比采购项目采购人为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采购货物名称：木质包材、危包证、危险品包装采购项目（二次）

2.2采购货物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原料用量-木方	原料用量-胶合板	预估数量
1	木方-普通木箱原料	立方米	——	——	382
2	胶合板-普通木箱原料	平方米	——	——	15688
3	木方-危险品木箱原料	立方米	——	——	9
4	胶合板-危险品木箱原料	平方米	——	——	44
5	BJ-850-普通木箱	个	0.143394	9.2212	2553
6	BJ-1660-普通木箱	个	0.167456	15.28	173
7	BJ-前桥163-普通木箱	个	0.118937	3.2102	60
8	BJ-后桥163-普通木箱	个	0.127309	3.8824	60
9	BJ-前桥164-普通木箱	个	0.120827	3.6476	60
10	BJ-后桥164-普通木箱	个	0.127309	3.8824	60
11	BJ-散件500-普通木箱	个	0.112517	5.2748	20
12	BJ-散件650-普通木箱	个	0.170244	7.7252	60
13	ELS-DKD-T77-发变总成-普通木箱	个	0.243651	12.548	1665
14	ELS-DKD-T77-后轴总成-框架木箱	个	0.296047	0	835
15	ELS-DKD-T77-轮胎42-普通木箱	个	0.198366	15.76	475
16	ELS-DKD-T77-轮胎15-普通木箱	个	0.095301	9.1024	335
17	ELS-DKD-T77-前桥总成-框架木箱	个	0.199873	0	835
18	ELS-DKD-T77-右后消音器-框架木箱	个	0.18692	0	835
19	ELS-DKD-T77-滑柱-普通木箱	个	0.100706	4.5728	1250
20	DZ-AeroB-整车木箱	个	0.782478	50.2466	30
21	DZ-B9整车车身-整车木箱	个	0.861179	50.7862	25
22	DZ-B-MainSUV2.0T-整车木箱	个	0.822969	54.2662	15
23	DZ-CC2.0T-整车木	个	0.785358	48.1944	3

	箱				
24	DZ-ID4-整车木箱	个	0.794876	57.4543	5
25	DZ-高尔夫Golf 1.5T-整车木箱	个	0.698646	43.4608	4
26	DZ-高尔夫Golf 2.0T-整车木箱	个	0.698646	43.4608	4
27	DZ-凌渡Lamando 1.4T-整车木箱	个	0.838327	48.0133	2
28	DZ-迈腾Magotan 2.0T-整车木箱	个	0.850756	51.1636	10
29	DZ-速腾Sagitar 1.5T-整车木箱	个	0.838327	48.0133	10
30	DZ-探岳Tayron 2.0T-整车木箱	个	0.727484	48.5348	5
31	DZ-55KWH电池包- 危险品木箱	个	0.188772	4.8294	2
32	DZ-82KWH电池包- 危险品木箱	个	0.236369	5.936	2
33	MD-SKD-T77-车门 总成-框架木箱	个	0.196409	0	240
34	MD-SKD-T77-顶棚 总成-普通木箱	个	0.14556	12.889	40
35	MD-SKD-T77-发变 总成-普通木箱	个	0.213837	11.7	120
36	MD-SKD-T77-后风 窗总成-框架木箱	个	0.12369	0	20
37	MD-SKD-T77-后门 护板总成-普通木箱	个	0.105549	8.812	60
38	MD-SKD-T77-后轴 总成-框架木箱	个	0.243527	0	80
39	MD-SKD-T77-前风 窗总成-框架木箱	个	0.1388	0	20
40	MD-SKD-T77-前副 车架-框架木箱	个	0.199873	0	60
41	MD-SKD-T77-前门 护板总成-普通木箱	个	0.107649	8.812	60
42	MD-SKD-T77-天窗 单元-普通木箱	个	0.111646	6.3584	80
43	MD-SKD-T77-仪表 总成-框架木箱	个	0.179104	0	160
44	MD-SKD-T77-右后 消声器总成-框架木 箱	个	0.183668	0	80
45	MD-SKD-T77-左右 后门玻璃总成-框架 木箱	个	0.065604	0	20
46	MD-SKD-T77-左右 前滑柱-普通木箱	个	0.088185	4.496	80
47	MD-SKD-T77-左右 前门玻璃总成-框架 木箱	个	0.070534	0	20
48	BJ-标准-普通托盘	个	0.085388	0	260
49	DZ-CC2.0T-整车木 托	个	0.555748	8.3514	4
50	DZ-ID6-整车木托	个	0.5848	10.425	4
51	DZ-Jetta VS5 1.4T-整车木托	个	0.475436	7.9908	2
52	DZ-Jetta VS7 1.4T-整车木托	个	0.499336	9.1788	2
	DZ-A4L 2.0T-整车				

53	木托	个	0.54808	9.003	5
54	DZ-Audi A3 1.5T-整车木托	个	0.507652	8.7204	2
55	DZ-Audi Q3 1.5T-整车木托	个	0.519532	8.388	2
56	DZ-Audi Q5L 2.0T-整车木托	个	0.549736	9.6198	3
57	DZ-e-tfon(C-BEV)-整车木托	个	0.65068	9.8976	4
58	DZ-Goif A8-整车木托	个	0.566912	8.8992	4
59	DZ-Talagon 2.0T-整车木托	个	0.57346	11.016	5
60	DZ-T-ROC1.4T-整车木托	个	0.515536	7.7988	5
61	DZ-Tacqua 1.2T-整车木托	个	0.572416	9.3768	4
62	DZ-Tayron 2.0T-整车木托	个	0.490536	9.1914	4

2.3交货地点：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出口物流部下辖所属仓库

2.4项目时间：三年框架；每年对技术任务书及价格进行重新确认，价格年降比例3%，双方达成一致，续签合同；

2.5 最高响应限价：（不含税）人民币8,176,982.64元/年，单项限价详见附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能力，并具备如下所列的条件：

3.1.1资质要求：供应商应是依法从事经营，有能力完成采购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无需直接提供（1）、（2）资质证书扫描件。评审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供应商资质：

（1）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以文件开启当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登记状态应为正常或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

按照以上渠道无法验证供应商资质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验证资质的网站和验证方法。

（2）法人/股东清单（不限格式）

（3）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不限于发票、申请表等）

3.1.2业绩要求：提交合同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至文件开启当日的1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具体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或响应产品制造商）应是合同的直接供货方；
- 2) 合同应有各方的签字或盖章，电子合同、订单等特殊形式合同除外；
- 3) 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各方名称、合同标的物、合同日期和签字盖章页；
- 4) 合同日期以合同生效时间和合同签订时间中较晚的日期为准；
- 5) 类似业绩是指木质包装业绩。

3.1.3 企业要求：

供应商须在业务本地设有工厂，提供工厂地址。

3.1.4企业诚信：

- 1.一汽集团及集团内各分子公司发布的业务临时禁止期内的；
- 2.一汽集团及集团内各分子公司发布的业务禁止期内和新项目不发包期限内的；
- 3.一汽集团及集团内各分子公司发布的永久业务禁止的；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黑名单及供应商禁入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相关信息公示)

3.1.5企业承诺：

1.廉洁承诺:自觉遵守一汽集团及一汽物流《采购领域商务合作禁止行为规定》，一汽物流《共建商务合作领域“清风物流,清新合作”倡议书》,“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一汽物流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我司处理；

2.履约承诺:承诺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合同模板的全部条款和技术任务书相应标准要求。如不接受或未完全履行采购人上述要求,接受取消中选资格处理；如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内容，接受一汽物流有限公司根据《采购领域供应商禁入行为规定》内容对我司采取新项目禁入处理。

3.供应商承诺: (有效期为采购全过程，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期、采购执行期、质保期等)

①采购人有权对中选人供货期间的竞争力进行考察(例如通过市场询价方式),如中选人的价格不再具有竞争力,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选定供应商

②供应商与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含临时禁入)无相同股东/董事/监事。若存在上述问题,接受甲方取消中选资格处理并终止相关合同

③供应商中选甲方业务后且未签订合同前，被列入一汽集团或一汽物流“黑名单”（含临时禁入），接受甲方取消中选资格处理并停止签订合同

④具备与该项目同等金额的资金垫付能力，如发生需垫付而未垫付，且经沟通后拒不执行的，须赔偿相应产生的经济损失

⑤木质包装、危险品包装及包装内固定物须严格按技术附件执行，不得私自更改尺寸或减少包装材料。具备相关包装箱供应资质。具有足量木料储备。具备大型设备和零部件作业资质和作业条件，能够满足大型设备或零件在厂内进行流通加工、包装防护。

⑥能够充分满足包装基地的用量和时间要求（订单下达后2个工作日内交付）；保障运输快捷，并能及时有效对应甲方紧急特殊需求（紧急订单24小时内完成）。

⑦普通胶合板应符合国家标准GB/T9846-2004《胶合板》中相关要求；木材等级应符合GB/T153.2和GB/T4817.2的分等规定；普通木箱须符合GB/T12464规定，框架木箱须符合GB/T7284规定

⑧.中标人负责办理“危包证”的一切相关服务，办证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报销（以检测机构发票金额为准）。每种规格型号的危险品包装木箱，在取得相对应的危包证后，只报销一次检测费用。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3本次采购不接受分公司参与，本次采购不接受母、子公司同时申请。不接受包含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同时申请。

3.4本次采购不接受小规模纳税人参与。

3.5本次采购不接受代理商参与。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建造师或监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建造师或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建造师或监理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省级“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处于被采购人及其指定的母子公司列入禁入名单期限内；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3年9月11日20时至2023年9月18日2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一汽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一汽电子交易平台”<https://etp.faw.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1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非供应商原因除外）。未领购采购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4.3 本采购项目平台服务费为300元人民币。

4.4 企业数字认证证书及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认证证书（以下分别简称“企业CA”和“法定代表人CA”）一次性办理费用500元，一年内有效。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9时,温馨提醒，响应文件上传受文件大小和网络速度影响，成功上传可能会需要一定时间，为避免近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提前一日上传响应文件，已递交的文件处于加密状态，不会泄露响应文件信息。

5.2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6.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1 一汽电子交易平台（<https://etp.faw.cn/>）

7. 联系方式

7.1 供应商操作指南

<https://etp.faw.cn/xxgl/toXinXiList?xinXiGuanLiType=37>

供应商在使用一汽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问题，应当首先通过上述链接进入“帮助中心-用户指南”界面，查看相应操作文件或视频。

7.2 电子交易平台客服

电话：400-691-7888，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至20:00

负责答复您在使用一汽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如平台注册、采购文件购买、响应文件递交、响应保证金递交等。

7.3 CA办理（由第三方受理业务）

0431-8074529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1:30，13:00至17:00，负责受理您办理CA及密码重置解锁业务

400880988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1:30，13:00至17:00，负责受理您CA发票开具及其进度查询业务

7.4 财务专员

电话：0431-81868663，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1:30，13:00至17:00

负责答复您关于采购文件费、平台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发票开具问题。

7.5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7088号

联系人：郭威

电话：15354521913

7.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汽开区东风大街3462号

联系人：邢栋、金靖哲

座机：0431-80606211、0431-81868659

手机：18743047806、17386876459

邮箱：xingdong5@faw.com.cn、jinjingzhe@faw.com.cn

8. 供应商网上注册

凡首次在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电子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网上免费注册，注册时需提交相关资料，平台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完成注册。完成注册后方可办理企业CA和法定代表人CA（办理并邮寄大约需要3-5日），若供应商未及时注册并办理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询比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成交通知书等采购过程信息，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相关内容。

10. 供应商异地开启须知

10.1 供应商电脑须安装“一汽招投标编制工具系列驱动”、IE浏览器最新版，正版office办公软件和Adobe Flash Player插件；

10.2 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CA登录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并且要保持网络畅通，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CA进行开启环节的解密操作；

10.3 若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没有解密成功，导致开启失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后果。